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

明预征告〔2023〕117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海田路以西地块（安捷高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征地预告

为实施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海田路以西地块（安捷高地块）城市更新项目，需将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六个农民集体（原西安庆洲村委会庆洲村民小组一队、西安庆洲村委会庆洲村民小组二队、西安庆洲村委会庆洲村民小组三队、西安庆洲村委会庆洲村民小组四队、西安庆洲村委会庆洲村民小组五队、西安庆洲村委会庆洲村民小组六队，下同）属下的 0.9292 公顷（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征收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面积、位置和范围（四至范围详见附件）：本次拟改造地块为海田路以西地块（安捷高地块），东至海田路、南至无名道路、西至佛山市统御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北至空地。项目面积 1.0091 公顷（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拟征收土地面积 0.9292 公顷（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二、拟被征收土地现状：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六个农民集体的集体土地 0.9292 公顷（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已建设使用。

三、补偿安置方式：原高明区西安街道建设国土房产管理所于 2003 年 4 月至 6 月与所有权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六个农民集体”签订了征地协议，并于 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1 月共支付了上述集体土地的征地补偿款 2350.0422 万元。

四、该宗地涉及征地时间为 2003 年 4 月至 6 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征地行为发生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前无需组织听证工作。

五、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生产生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加建的建（构）筑物，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本公告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不少于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用地界址红线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5 日